

第一類外國人健康檢查問答輯

114年1月15日修訂

第一類外國人健康檢查主要相關法規為就業服務法（最新修訂日期為112年5月10日，以下簡稱本法）及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最新修訂日期為113年3月29日，以下簡稱本辦法）。

常見問題		頁碼
Q1	何謂第一類外國人？	2
Q2	第一類外國人需要辦理健康檢查嗎？相關規定及項目為何？	2
Q3	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健康檢查之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是否應於指定醫院辦理？	3

Q1：何謂第一類外國人？

A1：

1. 第一類外國人係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2. 前述工作類別包括：
 - (1) 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2)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3) 下列學校教師：
 - a.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b.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c.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4)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下稱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
 - (5)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6) 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Q2：第一類外國人需要辦理健康檢查嗎？相關規定及項目為何？

A2：

1. 雇主申請第一類外國人（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除外）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得免檢具該類人員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對於入國工作三個月以上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公告其應檢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2. 雇主聘僱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於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交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 (1) 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由其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

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前述證明文件以英文開具者，得予免附中文譯本。

- (2) 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由國內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以下簡稱指定醫院）核發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3. 有關指定醫院名單，公布於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 /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名單（國內）（或縮網址<https://gov.tw/7zV>）。
4. 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的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2) 梅毒血清檢查
 - (3) 身體檢查
 - (4)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
 - (5)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5.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 (1) 因國內疫苗短缺致無法檢附前項(4)預防接種證明，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限期預防接種。
 - (2) 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條規定，辦理再檢查及治療或申請都治服務。
6. 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健康檢查項目表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表單/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健康檢查項目表下載（或縮網址<https://gov.tw/KDq>）。
7. 有關第一類外國人是否須依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一般體格檢查或特殊體格檢查之相關規定，請逕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02-8995-6666分機8331勞工健康管理科）以獲得完整回復。

Q3：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健康檢查之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是否應於指定醫院辦理？

A3：

1. 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健康檢查之麻疹、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陽性證明報告應至指定醫院辦理；至於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得至國內合格醫療院所辦理。
2. 有關指定醫院名單，公布於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 /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名單 (國內) (或縮網址<https://gov.tw/7zV>)。